中国石油大学

红旗团委申报条件和评选办法

一、申报条件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引领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有序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作出贡献。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认真做好“三会两制一课”、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彰显活力。

3.班子建设好。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作用发挥好。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在落实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活动上，如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年等工作中，取得实效。具有特色品牌工作，团员参与踊跃，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的影响。

二、评选办法

1.“红旗团委”是校团委对二级团委的最高荣誉称号，每年4月上旬由校团委组织考核评比，考核时间为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

2.各二级团委应围绕学校共青团年度工作要点全面总结本年度工作情况，并提交工作总结（2000字以内）。

3.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直接当选。

4.获评单位当年的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名额均在原数额基础上增加100%。